重庆市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6864个, 比 2018年末下降 1.3%;从业人员 47701人,比 2018年末增长 12.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6.8%,零售业占 63.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2.1%,零售业占 57.9%(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6864	47701
批发业	2527	2007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41	8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55	373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79	10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3	41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4	21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04	843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96	2223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39
其他批发业	270	1138
零售业	4337	27627
综合零售	390	307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97	367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30	22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8	12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65	275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08	424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07	257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92	545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50	235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 澳台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其他统计类别占 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占0.6%,其他统计类别占0.2%(详见表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6864	47701
内资企业	6835	47314
港澳台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	5	298
其他统计类别	24	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4.37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88.8%;负债合计 339.12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87.8%。

2023年,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1.22亿元, 比 2018年增长 87.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574.37	339.12	1551.22
批发业	357.97	277.72	1319.9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77	2.84	5.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31	9.89	47.9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16	1.08	7.5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35	1.14	10.0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3.79	41.95	52.0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8.87	211.35	1165.7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46	8.96	24.50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6	0.01	0.09
其他批发业	2.20	0.49	6.72
零售业	216.40	61.41	231.31
综合零售	4.92	1.76	19.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86	2.45	19.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2	0.42	9.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0	0.71	5.0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60	1.16	13.1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1.50	48.33	116.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77	2.44	12.8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07	2.90	25.5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56	1.24	10.5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不含铁路运输业)单位774个,从业人员1836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2.3%和36.6%(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774	18369
铁路运输业	_	_
道路运输业	501	10619
水上运输业	56	3349
航空运输业	2	320
管道运输业	_	_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4	109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1	1656
邮政业	20	133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74	18369
内资企业	772	1835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1
外商投资企业	_	_
其他统计类别	_	_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3.68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1.7倍;负债合计 104.89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1.5倍。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09亿元,比2018年增长76.8%(详见表4-6)。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233.68	104.89	76.09
铁路运输业	_	_	_
道路运输业	138.17	56.96	36.64
水上运输业	23.06	15.71	14.64
航空运输业	16.44	11.85	0.68
管道运输业		_	_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08	11.03	9.8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3.15	13.52	9.02
邮政业	1.79	-4.18	5.28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694个, 从业人员 5362人,分别比 2018年末下降 22.6%和 24.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7.9%,餐饮业占82.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9.8%,餐饮业占70.2%(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94	5362
住宿业	124	1597
旅游饭店	24	552
一般旅馆	93	1007
民宿服务	5	33
露营地服务	_	_
其他住宿业	2	5
餐饮业	570	3765
正餐服务	504	3344
快餐服务	19	72
饮料及冷饮服务	16	14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5	40
其他餐饮业	26	16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694	5362
内资企业	694	53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_
外商投资企业		_
其他统计类别	_	<u> </u>

(二)主要经济指标

- 6 -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87 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48.6%;负债合计 5.92 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68.7%。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5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18.7%(详见表 4-9)。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5.92 合 计 14.87 12.65 住宿业 9.03 5.44 3.84 旅游饭店 5.04 3.21 1.25 一般旅馆 3.94 2.23 2.45 0.03 民宿服务 0.06 露营地服务 0.08 0.03 其他住宿业 5.84 0.48 8.81 餐饮业 5.37 0.46 7.77 正餐服务 快餐服务 0.10 0.28 0.20 0.01 0.29 饮料及冷饮服务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6 0.01 0.07 0.12 其他餐饮业 0.40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46个,从业人员5352人(从业人员不含运营商数据),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8.6%和1.2倍(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46	535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7	11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3	1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	423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6.3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4.1%;负债合计20.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8.0%。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1亿元,比2018年增长5.7倍(详见表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6.33	20.39	114.6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2.41	14.86	16.3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90	1.70	36.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2	3.83	61.56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69个,比2018年末增长3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2个,比2018年末减少33.3%,物业管理企业204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17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0.8%、68.2%。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575人, 比 2018年末增长 5.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21人, -8比 2018 年末下降 37.6%, 物业管理企业 5868 人,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992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0%和 55.0%(详见表 4-12)。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69 10575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 2021 物业管理 204 5868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7 199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9 342 其他房地产业 37 35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30.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17.8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1.4%;物业管理企业37.82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45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9倍和1.4倍。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59.8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5%。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24亿元,比2018年下降23.8%(详见表4-13)。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630.46 459.89 73.24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7.88 388.55 52.01 物业管理 37.82 21.46 11.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3.45 1.22 6.65 房地产租赁经营 7.57 17.78 1.87 其他房地产业 53.53 41.09 1.17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256个,从业人员 38919人,均比 2018年末增长 1.8 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8.6%, 商务服务业占 81.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中,租赁业占 15.7%,商务服务业占 84.3%(详见表 4-14)。

1X T-1T	该有亚人关为纽的位页和向为旅方亚亚亚拉八平区或和州亚八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256	38919

790

3466

6116

32803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 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0.1%(详见表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4256	38919
内资企业	4251	389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NA	NA
外商投资企业	_	_
其他统计类别	NA	NA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42.3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6倍。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39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21.92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倍和8.0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65.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2倍。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2.92亿元,比2018年增长4.5倍(详见表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42.31	565.34	172.92
租赁业	20.39	5.63	23.77
商务服务业	921.92	559.71	149.1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表示无数据或该指标为"0"; "NA"表示该分组的单位数较少。